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之扶養費，前開給付每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Ａ０４與其母Ａ０３於民國103年4月18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聲請人之母單獨行使親權，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5,000元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母Ａ０３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，嗣二人於103年4月18日離婚，約定由聲請人之母獨任親權，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5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定有

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其內容及方法，包含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負擔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本院審酌系爭離婚協議所為子女扶養費之約定，雖屬該離婚夫妻間之約定，不妨礙聲請人以自己名義對於非親權人即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惟聲請人未舉證自理生活，客觀上生活實際所需，掌握於主要照顧者即親權人，又聲請人之母於離婚協議時，即為親權人，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參酌民法第105條第1項本文之意旨，認離婚協議關於子女扶養費之約定，實為聲請人之母代理聲請人所為，聲請人應受拘束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扶養費1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定期金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是認本件扶養費應以按期給付為宜。惟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七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